

宜蘭縣立體育場場地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6 日

宜蘭縣議會第 19 屆第 05 次大會第 37 次會議三讀通過

第 一 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維護宜蘭縣立體育場（以下簡稱本場）所轄館舍、場地之各項設施及設備，發展全民體育，增進國民健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機關為本場。

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範圍，包括本場所轄以下館舍及場地（以下簡稱場地）：

- 一、田徑場。
- 二、體育館。
- 三、網球場。
- 四、游泳池。
- 五、棒球場。
- 六、體操館。
- 七、武術館。
- 八、運動公園。

九、其他經本府公告之運動場地。

前項各款場地，範圍包括場地區域、構造物、附屬設備、停車場及商品販賣場所等。

第 四 條 為辦理以下各款活動者，得向本場申請使用場地：

- 一、符合場地設置目的之體育活動。
- 二、文化、教育或社教之活動。
- 三、其他經本府許可之活動。

申請人辦理前項活動，應與本場許可使用項目相符；未經本場同意，不得作其他用途或轉借(租)他人使用。

第 五 條 成年人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、機關(構)得向本場申請使用場地。

申請人應於使用日當日起算十五日前檢具申請書及活動

計畫，並繳交場地使用費、水電費、空調費、夜間照明費及保證金。

申請人申請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活動時，應一併檢附本府許可之文件。

第 六 條 保證金數額依下列規定繳交：

一、出售門票者：新臺幣十萬元。

二、不出售門票或免費使用場地者：新臺幣一萬元。

場地使用完畢後，申請人應回復場地原狀。

本場確認場地、設施及設備無損壞、短少後，無息發還保證金；有損壞、短少情形者，本場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修復、補足。

申請人於前項期限內未修復、補足者，本場得就所受損害及支出之費用由保證金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者，追償之。

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使用場地者，免繳交保證金。

第 七 條 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 八 條 民眾使用收費場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繳交場地使用費：

一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其陪伴者。

二、持有在有效期限內志願服務榮譽卡之本場服務志工。

三、設籍宜蘭縣(以下簡稱本縣)，年滿六十五歲或原住民五十五歲以上。

四、經本府許可本縣法人、非法人團體及各級學校進行游泳教學之學生及教職員。

第 九 條 民眾使用收費場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繳交二分之一場地使用費：

一、就讀大專院校研究所以下之學生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。

二、出示有效期限內，與本府有契約關係之機關(團體)

之證明文件或票券。

第十條 申請使用場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繳交場地使用費：

- 一、經本府許可免費使用之體育、文化、教育或社教等活動。
- 二、本府舉辦之體育競賽、國家慶典、表演、研習、講習、訓練或其他與公務有關之活動。

第十一條 本場為辦理公共事務，未能於許可使用當日提供場地者，得於該日期起算五日前通知申請人改定使用日期；申請人無法配合者，無息退還所繳交之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申請人因故須改定使用日期或取消場地使用申請時，應於原許可使用日期起算五日前申請改定或退款；逾期未申請者，已繳交之費用，除保證金外，均不予退還。

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應經本府或本場許可：

- 一、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刊載場地名稱。
- 二、宣稱、刊載本府或本場為主（協）辦單位。
- 三、在場地張貼海報、標語等宣傳品。

第十三條 申請人在場地內從事營業或宣傳活動，應經本場許可，並遵守場地使用管理之規定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違反前項規定，拒絕接受勸導者，本場得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。

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場得不許可使用場地或廢止場地使用許可：

- 一、活動內容違反中央或地方法令規定。
- 二、活動內容違反公序良俗。
- 三、活動內容與申請許可之項目不符。
- 四、未經本場同意，私自將場地轉借（租）他人使用。
- 五、活動內容有損壞場地之虞。
- 六、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。

第十五條 汽、機車應停放於場地停車場。非公務車輛未經許可，擅自進入場地內者，本場得逕行拖吊或移置，所需費用由車主自行負擔。

第十六條 本府得視需要，訂定停車場收費基準，收取停車場管理費。

第十七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，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。

前項情形，得由受委託經營者依實際營運需求及契約約定，另定收費基準。

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之場地使用管理辦法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